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七月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参加大会的股东须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将不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五、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需要在会议正式开始前至少10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秘书处许可,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对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八、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参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等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特殊提醒：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山东省济南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并且在参会时做好自身防护，配合公司疫情防控工作，于会前半小时到公司现场办理疫情防控入场核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核验等参会手续。公司将按照本次会议召开日济南市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查验健康码、行程卡、核酸检测证明及测量体温等相关工作（以济南市发布的最新疫情防控要求为准），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及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14日14点30分

(二) 会议召集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4日

(3)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 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方式

(三) 推举现场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议案

《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 股东提问与解答

(六) 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

决

- (七) 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进行监票
- (八) 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九) 宣布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解决公司采棉机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要融资支持购机者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采棉机产品的销售，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拟向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农商行审批为准）。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农商行向符合融资条件的公司采棉机购机者（以下称“借款人”）发放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的设备按揭贷款专项用于支付购买公司采棉机设备款，并由公司为上述设备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主要包括贷款金额 10%的保证金质押担保、回购担保以及若处置借款人抵押物所得款项不足偿还按揭贷款的差额部分补足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和期限内决定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